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
方向资金（中小微人才培育专题）项目

招标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之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资金（中小微人才培育专题）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资金（中小微人才培育专题）项目
- 2.2 招标名称：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资金（中小微人才培育专题）项目
- 2.3 委托金额：约 2966.6 万元人民币。
- 2.4 招标范围：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资金（中小微人才培育专题）项目，本项目分 9 个子包。（详细需求清单和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3.2 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3.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

安排等内容；

-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踏，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3.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 3.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9 承担以上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包括与监管机构联系、请示等；
- 4.2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4 根据国家规定负责组织专家或提交监管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论证；
- 4.5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 4.6 发售招标文件；
- 4.7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4.8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4.9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4.10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 4.11 组织评标会议；
- 4.12 根据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将评标结果送监管机构备案；
- 4.13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4.14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5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16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

5.1 按以下 5.2 条款向各子包的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出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按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服务招标的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各个子包的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第六条 其他

6.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2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盖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5 号楼

联系人：阮富友

电话：020-83135825

传真：020-83135859

邮编：510060

2016 年 4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11 楼

联系人：刘光宇

电话：020-83544332

传真：020-83565537

邮编：510060

2016 年 4 月 日